

呂思勉著

先

秦

史

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著

先秦史

呂思勉著

第一章 總論

歷史果何等學？問治之果有何用耶？自淺者言之，則曰：史也者，前車之鑒也。昔人若何而得，則我可從而放效之；若何而失，則我可引爲鑒戒，斯言似是，而實不然。何則？大化之遷流，轉瞬而已，非其故，世事豈有真相同者？見爲相同，皆察之未精者耳。執古方以藥今病，安往而不貽誤？近世西人東來，我之交涉，所以敗績失據者，正坐是也。然則史學果何用耶？

曰：史也者，所以求明乎社會之所以然者也。宇宙間物，莫不有所由成，社會亦何獨不然？中國之社會，何以不同於歐洲？歐洲之社會，何以不同於日本？習焉不察，則不以爲異，苟深思之，則知其原因極爲深遠，雖極研索之功，猶未易窺其萬一也。因又有因，欲明世事之所由來，固非推之遠初不可。此近世史家，所以記載務求其詳，年代務求其遠，雖在鴻荒之世，而其視之之親切，仍與目前之局卒也。

史事既極繁賾，而各時代之事勢，又不能無變異，治史者自不能不書爲段落。昔日史家，多依朝代爲起訖，一姓之興亡，誠與國勢之盛衰，羣治之升降，皆有關係，然二者究非同物，此近世史家，所以不依朝代，而隨時勢以分期也。分期之法，各家不同，而晝周以前爲一期，則殆無二致。是何哉？論者必曰：封建易爲郡縣，實爲史事一大界，斯固然也。

然封建郡縣之遞嬗，其關係何以若是其大，則能言之者寡矣。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，而其演進也，地理若爲之限。以交通之阻隔，乃將世界文化，分爲若干區，區自有其中心，而傳播於其鄰近，久之，則各區域之文化，更互相接，而終合爲一焉。此前世之行事，可以共徵，亦今後之局勢，可以豫燭者也。中國地處亞東，爲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。其地東南濱海，西則青海、西藏，號稱世界第一高原，北則蒙古、新疆，實爲往古一大內海，山嶺重疊，沙磧綿延，實非昔時人力所能逾越；東北與安嶺之麓，雖土壤腴沃，而氣候苦寒，開拓且非旦夕可期，更無論踰嶺而北矣。職是故，中國今日之封域，實自成一文化區。搏結此區域內之人民而一之，而誕敷其文化，則中國民族，在世界上所盡之責任也。此一區域之中，事勢亦自分難易。內地十八省及遼寧，久搏結爲一體，吉、黑及蒙、新、海、藏，則不免時有離合焉。此等皆以入勢言之，勿泥。封建廢而郡縣興，則我民族搏結內地及遼寧之告成，而其經營吉、黑及蒙、新、海、藏之發軔也。其爲史事一界畫，不亦宜乎？

復次，史材之同異，亦爲治史者分畫界綫之大原因。今之言史材者，固不專恃文字，究以依據文字者爲多，科學未興之時則尤甚。西儒或分書籍爲三種：一曰屬於理智者，言學之書是也；二曰屬於情感者，文辭是也；三曰屬於記憶者，史籍是也。吾國舊分書籍爲四部，經、子二部，略與其所謂屬於理智者相當；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；集部傳來，體雖至不可名狀，然其初，則專收文辭，實上承七略之詩賦略，說見文史通義文集篇。史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，雖不密合，以大教言之固如是。然此乃後世事，非所語於古初。漢志、大史公書，尙附春秋之末，更徵論秦以前也。吾國史官，設立甚早，

然其所記，與後世史官所記者，實非同物。參看下章。沉經秦火，盡爲燬盡，謂古書亡於秦火，實誤。周之辭，自漢以後，更無祖，漢、清諸志著錄之書，什九安在？況古代學術之傳，多在口耳，不專恃竹帛乎？然史記秦火而亡，則非虛語，以史在當時爲官書也。史記六國表曰：「秦既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。」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，惜哉！惜哉！「人家之人當作氏，此唐人避諱字未經改正者。周室二字，苞諸侯之國言，乃古人實語，以偏概全之例，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也。其僅存者，皆附經，子以傳，則仍爲言學術之書；而私家所稱述，更無論矣。史以記載爲主，古代之記載，缺乏如是，治古史之法，安得不與治後世之史異？治之之法異，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，此又古今史家，所以不期而同，於周、秦之間，皆若有一界畫在者也。

今之治國史者，其分期多用上古、中古、近古、現代等名目，私心頗不謂然。以凡諸稱名，意義均貴確實，而此等名目，則其義殊爲混淆也。梁任公謂治國史者，或以不分期爲善，見中華書局刻本國史研究附錄地理年代篇。其說亦未必然。然其分期，當自審史事而爲之，並當自立名目，而不必強效他人，則審矣。言周以前之史，而率約定俗成之義，以求稱名，自以先秦二字爲最當。今故逕稱是編爲先秦史焉。大古、中古等名，自昔即無定義，見詩甫田疏。

第二章 古史材料

今之所謂科學者，與前此之學問，果何以異乎？一言蔽之曰：方法較密而已。方法之疏密，於何判之？曰：方法愈密，則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。信如是也。古史之材料，既以難治聞，當講述之先，固不得不一爲料檢也。

近世史家，大別史材爲二：一曰記載，二曰非記載。記載之中，又分爲四：一曰以其事爲有關係，而記載之以遺後人者，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。二曰本人若與有關係之人，記載事蹟，以遺後人者，碑銘傳狀之屬是也。此等記載，恆不免誇張掩飾，然其大體必無誤，年月日，人地名等，尤爲可據，以其出於身親其事者之手也。且誇張掩飾，亦終不可以欺人，善讀者正可於此而得其情焉。三曰其意非欲以遺後人，然其事確爲記載者，凡隨意寫錄，自備省覽之作皆是也。四曰意不在於記載，然後人讀之，可知當時情事，其用與記載無異者，前章所言屬於理知、情感兩類之書是也。記載大都用文字，然文字語言，本爲同物，故凡口相傳述之語，亦當視與簡策同科焉。非記載之物，亦分爲三：一曰人，二曰物，三曰法俗。人類遺骸，可以辨種族，識文化之由來。物指凡有形者言，又可分爲實物及模型、圖畫兩端。法俗指無形者言，有意創設，用爲規範者爲法，無意所成，率由不越者爲俗。法俗非旦夕可變，故觀於今則可以知古也。法俗二字，爲往史所常用，如後漢書東夷傳「倭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，與珠崖儋耳相類，故其法俗多同」是也。史家材料汗牛充棟，然按其性質言之，則不過如此。

史家有所謂先史時代 (prehistoric) 者，非謂在史之先，又別有其時代也。先史之史，即指以文字記事言之，亦可諷口傳言。先史，猶言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云爾。人類業力，至爲繁賾，往史所記，曾不能及其千萬分之一。抑史家之意，雖欲有所記錄，以遺後人，而其執筆之時，恆係對當時之人立說，此實無可如何之事。日用尋常之事，在當時，自爲人所共知，不煩記述，然閱一時焉，即有待於考索矣。非記載之物，雖不能以古事詔後人，然綜合觀之，實足見一時之情形，今之史家，求情狀尤重於求事實，故研求非記載之物，其所得或轉浮於記載也。如觀近歲毀城發掘所得，可略知殷代社會情狀，不能非讀史記殷本紀所能知，並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。非記載之物，足以補記載之缺而正其謬，實通古今皆然，而在先

史及古史茫昧之時，尤爲重要。我國發掘之業，近甫萌芽，而其知寶古物，則由來已久。大抵初由寶愛重器而起，重器爲古貴族所通好，其物既貴而又古，其可愛自彌甚。如周、秦人之侈言九鼎，梁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。見漢書文三王傳此等風氣，雖與考古無關，然一入有學問者之手，自能用以考古，如許慎說文解字序言「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，其銘即前代之古文，皆自相似。」一則考文字學之始也。鄭玄注經，時舉古器爲證，則考器物之始也。漢書郊祀志，載張敞案美陽鼎，知其爲誰所造，則考史事之始也。此等風氣，歷代不絕，而趙宋及亡清之世爲尤盛，其所珍視者，仍以鼎彝之屬爲最，亦及於刀劍、錢幣、權量、簡策、印章、陶磁器諸端，所考索者，則徧及經學、史學、小學、美術等門。或觀其形制，或辨其文字，或稽其事迹，其所考釋，亦多有可稱，惜物多出土後得，即有當時發現者，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與他物並存之情形，因之偽器雜出，就見有之古器物論之，僞者蓋不止居半焉。又其考釋之旨，多取與書籍相證，而

不能注重於書籍所未紀。此其所以用力雖勤，卒不足以語於今之所謂考古也。發掘之業，初蓋借資外人。近二十年來，國人亦有從事於此者。又有未遑發掘，但據今世考古之法，加以考察者。其事略見衛聚賢中國考古小史，中國考古學史兩書，皆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。所得雖微，已有出於文字記載之外者矣。其略於第三、第四兩章述之，茲不贅。

近二十年來，所謂「疑古」之風大盛，學者每言古書之不可信，其實古書自有其讀法，今之疑古者，每援後世書籍之體例，譬議古書，適見其鹵莽滅裂耳。英儒吳理氏（Charles Leonard Woolley）有言：薛里曼（Schliemann）發見邁錫尼（Mycenae）之藏，而知荷馬（Homer）史詩，無一字之誣罔。見考古發掘方法論引論彼豈不知荷馬史詩，乃吾國官詞之類哉？而其稱之如此，可知古書自有其讀法矣。書籍在今日，仍爲史料之大宗，今故不憚煩碎，略舉其要者及其讀法如左：

先秦之書，有經、子、集三部，而無史，前已言之。然經、子實亦同類之物。吾國最早之書目爲七略，除輯略爲羣書總要外，凡分六藝、諸子、詩賦、兵書、數術、方技六略。別六藝於諸子，乃古學既興後之繆見，語其實，則六藝之書，皆儒家所傳，儒家亦諸子之一耳。兵書、數術、方技，其當列爲諸子，更無可疑。漢志所以別爲一略者，蓋因校讎者之異其人，非別有當分立之故也。然則七略之書，實惟諸子、詩賦兩類而已。儒家雖本諸子之一，而自漢以後，其學專行，故其書之傳者特多，後人之訓釋亦較備。傳書多則可資互證，訓釋備則易於了解，故治古史而謀取材，羣經實較諸子爲尤要。經學專行二千餘年，又自有其條理。治史雖與治經異業，然不通經學之條理，亦必不能取材於經。故經學之條理，亦爲治古史者所宜

知也。經學之條理如之何？曰：首當知漢、宋及漢人所謂今古學之別。古代學術之傳，多在口耳，漢初之傳經猶然。及其既久，乃或著之竹帛，卽以當時通行之文字書之。此本自然之理，無庸特立名目。西京之季，乃有自謂得古書爲據，而訾前此經師所傳爲有闕誤者。人稱其學爲古文，因稱前此經師之學爲今文焉。今古文之別，昧者多以爲在文字。其實古文家自稱多得之經，今已不傳；看下文論尙書處。此外如詩、都人士多用一章之類，其細已甚。其傳者，文字異同，寥寥可數，且皆無關意指。（鄭注儀禮，備列今古文異字，如古文位作立，義作說，儀作義之類，皆與意指無關，其有關係者，如尙書盤庚「今予其敷心腹腎腸」，今文作「今我其敷便賢揚歷」之類，然極少。）使今古文之異而止於此，亦復何煩爭辨？今古文之異，實不在經文而在經說。經本古書，而孔子取以立教。古書本無深義，儒家所重，乃在孔子之說。說之著於竹帛者，謂之傳；其存於口耳者，仍謂之說。古書與經，或異或同，足資參證，且補經所不備者，則謂之記。今古文之經，本無甚異同，而說則互異，讀許慎之五經異義可見。今文家之傳說，蓋皆傳之自古，古文家則出己見。故今文諸家，雖有小異，必歸大同；不獨一經然，羣經皆然。讀白虎通議可見，此書乃今文家言之總集也。古文則人自爲說。又今文家所言制度較古，古文則較新。（魏封建之制，古文封地較大，兵制古文人數較多可知。）以今文口說，傳自春秋，古文則或據戰國時書也。兩漢立於學官者，本皆今文之學。（西漢末年，古文有數種立學，至東漢時仍廢。）然東京古文之學轉盛。至魏、晉之世，則又有所謂僞古文者出焉。於尙書，則僞造若干篇，並全造一僞孔安國傳。一切經說，亦多與當時盛行之古說有異同。並造孔子家語及孔叢子兩書，託於孔氏子孫以爲證。此案據清儒考校，謂由王肅與鄭玄爭勝而起。（見丁晏尙書證論）今亦未敢遽定，然要必治肅之學者所爲。自此以後，今文之學

衰息，而古文之中，鄭王之爭起焉。南北朝、隋、唐義疏之學，皆不過爲東漢諸儒作主奴而已。宋儒出，乃以己意求之於經，其說多與漢人異，經學遂分漢、宋二派。以義理論，本無所軒輊；宋學或且較勝，然以治古史而治經，求其實其首務，以求真論，漢人去古近，所說自較宋人爲優，故取材當以漢人爲主。同是漢人，則今文家之說，傳之自古，雖有譌誤，易於推尋，非如以意立說者之無所質正，故又當以今文爲主也。此特謂事實如此，非謂意存偏重，更非主於墨守也。不可誤會。

六經之名，見於禮記經解，曰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。漢人所傳，則爲五經，以樂本無經也。後世舉漢人所謂傳記者，皆列之於經，於是有九經。春秋並列三傳，加周官、禮記。十二經。於九經外，再加孝經、論語、孟子、爾雅。之目。此殊非漢人之意。然因治古史而取材，則一切古書，皆無分別，更不必辨其孰當稱經，孰不當稱經矣。

詩分風、雅、頌三體。風者，民間歌謠，讀之可見民情風俗，故古有采詩及陳詩之舉。公羊宣公十五年何注：「五穀畢入，民皆居宅，男女有所戀，相從而歌，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，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故王者不出關戶，盡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」禮記王制：天子巡守，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」雅則關涉政治，史記周本紀如列傳：「大雅言王公大人，懿德嘉謚，小雅譏小己之得失，其流及上。」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意在自誇其功烈，讀之，亦可見古代之史實焉。風本無作誼可言，三家間有言之者，其說必傳之自古，然亦不能指爲作者之意。歌謠多互相襲，或並無作者可指。雅、頌當有本事，今文說闕佚已甚，古文依據小序，詩詩皆能得其作義，已不可信，又無不與政治有關，如此，則風雅何別乎？故詩序必不足據。然後人以意推測，則更爲非是。何則？詩本文辭，與實言其事者有異，雖在並世，作者之意，猶或不可窺，況於百

不足據。然後人以意推測，則更爲非是。何則？詩本文辭，與實言其事者有異，雖在並世，作者之意，猶或不可窺，況於百

世之下乎？故以詩爲史材，用之須極矜慎也。

尚書：今文家所傳，凡二十八篇。堯典一，合今本堯典，而無篇首二十八字。皋陶謨二，合今本益稷。禹貢三，廿誓四，湯誓五，盤庚六，高宗彤日七，西伯戡黎八，微子九，牧誓十，洪範十一，金縢十二，大誥十三，康誥十四，酒誥十五，梓材十六，召誥十七，洛誥十八，多士十九，無逸二十，君奭二十一，多方二十二，立政二十三，顧命二十四，合今本康王之誥。費誓二十五，呂刑二十六，文侯之命二十七，秦誓二十八。古文家稱孔壁得書百篇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得多十六篇。古文家以無師說，亦不傳授。是爲逸十六篇，其目見於書疏。曰舜典，曰汨作，曰九共，曰大禹謨，曰益稷，曰五子之歌，曰胤征，曰湯誥，曰咸有一德，曰典寶，曰伊訓，曰肆命，曰原命，曰武成，曰旅獒，曰汨命。今亦已亡。今所行者，乃東晉時梅賾所獻之僞古文本也。眞書二十八篇，亦附之以傳矣。書之較古者，如堯典、禹貢等，決爲後人所作，然亦可見其時之人所謂堯舜禹者如何，究有用也。而類乎當時史官，或雖出追述，而年代相去不遠者，更無論矣。

今之儀禮本稱禮經。後儒尊信古文，以周官爲經禮，此書爲曲禮，乃生儀禮之名。其實周官之所陳，與此書之所述，絕非同物也。此書凡十七篇。爲冠、昏、士冠禮、士昏禮、喪、祭、士喪禮、既夕禮、士虞禮、特牲饋食禮、少牢饋食禮、有司徹、喪服、朝、聘、聘禮、公食大夫禮、覲禮、射、鄉、士相見禮、鄉飲酒禮、鄉射禮、燕禮、大射儀。之禮，可考古代親族關係，宗教思想，內政外交情形，並可見宮室、車馬、衣服、飲食之制，實治史者所必資。

易爲卜筮之書，與宗教、哲學，皆有關係。二者在古代，本混而不分也。哲學可分兩派：偏重社會現象者，爲古人所謂理，偏重自然現象者，爲古人所謂數。易爲古代宗教、哲學之府，自可兼苞此二者。後之治易者，自亦因其性之所近，

而別爲兩派矣。途轍所趨，亦因風會。大抵今文主於理，今文易說今皆不傳。然漢志易家有淮南道訓二篇。注曰：「淮南王安，聘明易者九人，號九師說。」蓋即今淮南子之原道訓。然則淮南書中，凡類乎原道訓之言，皆今文易說也。不事惟是，諸古書中，有類乎原道訓之言，亦皆今文易說也。蓋易說本古哲學家之公言，非孔門之私言也。知此，則今文易說，亡而不亡矣。古文主於數。魏晉人主於理，宋人主於數。言數者多主

上下經，言理者多主繫辭傳。今本所謂繫辭者，王肅本作繫辭傳，見經典釋文。案史記自序引今繫辭之文，謂之易大傳，則王肅本是也。足徵今文之學，爲孔門嫡傳也。然古文及宋人之說，雖非孔門易說，要爲古代哲學之遺。宋人大儒圖及先後天圖之學，原出道家，更無可疑。觀胡渭易圖明辨可知。然道家之學，亦有所受之，非杜撰也。以治史取材言，正無所輕重矣。

春秋本紀事之書，治史取材，實爲最要。然亦有當留意者。蓋孔子之修春秋，本以明義，故於元文已有刪定，非復魯史之舊也。不修春秋，與孔子所修春秋異辭，見公羊莊公七年。案春秋所記會盟征伐之國，隱桓之世少，定哀之世多，非必二百四十年之中，諸侯之交往，果後盛於前也。僖公八年葵丘之盟，公羊曰：「桓公震而矜之，拔者九國。」而經所記國，曾不逮九。蓋據觀之世，所治國少，太平之世，所治國多，魯史元文，有爲孔子所刪者矣。又春秋有時月日例。設其事而不月者，則二月中事，一似即在正月。觀此兩端，即知經據經文，不可以爲信史也。春秋本

文，極爲簡略。欲知其詳，宜看三傳。穀梁幾無記事，公羊間有之，僅取說明經意而止，皆不如左氏之詳。然左氏記事，亦有須參看公羊，乃能得其真者。如鄭之戰，據公羊，楚莊王幾於堂棠之陣，正正之旗。據左氏，則始以和聲晉，終乃乘夜襲之，實不免於詐。公羊所言，蓋取明與楚之意，非其實矣。然左氏云：「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，楚人楚之脫局，少遲，馬旋，又楚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顯曰：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。」當交戰之際，而數敵人以遁逃，以致反爲所笑，殊不近情。故有訓楚爲奪，以惑之，又楚之斷句者。然如此，則顯曰之語，不可解矣。必知公羊還師伏寇之說，乃

知莊王既勝之後，不主多殺，故其下得救，敵人以遁逃。然則左氏所謂「晉之餘師不能軍，宵濟，亦終夜有聲者」，蓋亦見莊王之寬大。杜注謂譏晉師多而將不能用，殆非也。舉此一端，餘可類推。又左氏解經處，固爲僞作；漢書趙元主傳曰：「初，左氏傳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訓詁而已。」及欽定四庫全書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此爲左氏解經處出於劉歆之明證。今左氏解經處寥寥，蓋造而未及成也。其記事處亦多非經意，如泓之戰，公羊變宋驪，左氏非之。左氏所采書兵家言，非儒家語也。此亦不可以不知也。古人經傳，本合爲一書，故引傳文者亦皆稱爲經。如諸書引「差之豪釐，繆以千里」者，多稱易曰，今其辭僅見易緯，蓋亦傳文也。公羊與春秋實當合爲一書，故漢人引公羊者，皆稱爲春秋。至左、穀則皆非春秋之傳。殷梁昔人以爲今文，近世適考定其亦爲古文，其說甚確。見所著春秋復始。惟治史與治經異，意在考古事，而非求春秋之義，則三傳固當無所歧視耳。

禮記合羣經之傳，如冠、昏、鄉、射、燕、聘之義，即儀禮之傳。又如王制言巡守之禮，即尚書堯典之傳。儒家諸子如樂記爲公孫尼子，中庸爲子思子，及逸禮如奔喪、投壺皆逸禮，見疏。而成義疏家言，謂「凡記皆補經所不備」。蓋所謂經者，原不過數種古書，孔子偶取以爲教，並不能該典籍之全。故凡與經相出入者，皆可取資參證也。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，體例相同。昔人以其無傳授，或不之信。然其書確爲先秦西漢古文，治史取材，正不讓小戴也。

周官爲古代政典。唐六典、明清會典，皆規放焉。古書所述政制，率多一鱗一爪，惟此書編次雖或錯亂，猶足見古代政制之全。日本織田萬稱爲世界最古之行政法典，見所著清國行政法，信有由也。此書蓋戰國時學者所述。故所言制度，均較今文家所傳爲晚。以此淆亂經義固非，信爲周公致大平之書，益誣矣。然先秦政制，率因儒家之書而傳。儒家

誦法孔子所言皆春秋以前之制。欲考戰國時制者，獨賴此書之存。管子所述制度，固與周官相合，然遠不如周官之詳。此其所以可寶，正不必附諸周公也。此書在儒家亦可關於記之列，而不當以亂經說。

論語、孝經，漢人引用，皆稱爲傳。蓋傳有專釋一經者，如禮之喪服傳，易之繫辭傳是也。有通乎羣經者，則如論語、孝經等是也。論語記孔子及孔門弟子言行，與史記孔子世家相出入，極可信據。崔述撰考信錄力攻之。近人盛稱其善。其實年月日，人地名之不諦，古書類然。以此而疑其不可信，古書將無一可信者矣。崔氏之學，襲用漢學家考據之法，而其宗旨實與宋同。故其所謂考據者，多似是而非。夫古書抵牾矛盾處，苟其深曲隱晦，或爲讀者所忽。崔氏所考，皆顯而易見，豈有勝考據之漢學家，皆不知之之理？然而莫或指意於此者，以此爲古書之通例，不待言也。近人自謂能發古人所未發，而其所言者，實皆古人所以爲不必言，弊正同此。孝經在

儒家書中，並無精義，然漢時傳授甚盛者，以其時社會，猶重宗法，而其書又淺近易解故也。如後漢章帝令羽林之士，皆通孝經，即取其淺近易解。孟子爲儒家諸子之一，後人特列之於經。其書頗可考見史事。又多足補經義之闕。如萬章上篇所言，齊景公問政事，即倚書之大義也。設無此篇，孔門官天下之大義，必不如今日之明白矣。爾雅爲古代辭典，言訓詁名物特詳，尤治古史者所必資也。

孟子既特列於經，其餘儒家諸子，又多入二戴記，今仍存於子部者，僅荀子耳。此書言禮，多與法家相出入，足考禮家之流變，又多存古制，其要正不下於孟子也。家語、孔叢子雖爲僞物，然古書無全僞者，除以私意竄入處外，仍多取古籍爲資，實足與他書相校勘也。此凡僞書皆然，故僞書仍有其用。晏子春秋，昔人或列之墨家，然除外篇不合經術者若

千條外，仍皆儒家言，蓋齊魯學者，各以所聞，附諸晏子，以考晏子之行事，未必信，以考儒墨之學說，則真矣。

道家之書，最古者爲老子。此書上下篇之義，女權皆優於男權。蓋女系時代之傳，而老子著之竹帛者，在各種古書中，時代可謂最早者矣。女系固非即女權，然女系時代，女權總較男系時代爲優，此社會學家之公言也。據禮運：「孔子曰：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，得坤乾焉。」鄭注謂坤乾爲首坤。案凡女系社會，多行兄終弟及之制，殷制實然，蓋猶未脫女系社會之習。坤乾易及老子書，皆其時女權昌盛之徵也。老子一書，觀其文辭，亦可知其時代之早。如泰書皆三四言謂謂，又書中無男女字，只有雌雄，牝牡字是也。梁任公以書中有偏將軍，上將軍之語，謂爲戰國時書，然安知此兩語非後人所改乎？執偏端而抹殺全局，此近人論學之通病也。莊子書已非完帙，據典釋文云：「漢志莊子五十二篇，即可馬彪、孟氏所注本也。言多說，或似山海經，或類占夢書，故注者以意去取。其內篇衆家並同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。惟郭子玄所注，特會莊生之言，故爲世所貴。」案今郭象注本，僅有三十三篇。蓋所刪者僅三之一矣。以史材言之，實可謂也。其言哲學之義，最爲超絕。至論人所以自處之道，則皆社會組織業經崩潰以後之說，可以觀世變矣。列子乃晉人僞書，然亦多有古書爲據，善用之，固仍有裨史料，而尤可與莊子相參證也。管子一書，昔人或列之道家，或列之法家，蓋從其所重。其實此書所苞甚廣，儒、道、名、法、兵、農、縱橫家言，無不有焉。辭義既古，涉及制度處尤多，實治古史者之鴻寶也。

淮南要略，謂墨子學於孔子而不說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呂覽當染，謂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，天子使史角往，其後在魯，墨子學焉。古清廟明堂合一，實爲庶政所自出。墨子所稱，雖未必盡爲夏制，然其道必有原於夏者。儒家所稱多周制，周以前制，實藉墨家而有傳，誠治古史者所宜措心矣。又墨子初學於孔子，故後雖背之，而其言仍有與

儒家相出入者。親土修身、所染三篇，人所易見。此外多引詩、書之辭，亦足與經傳相校勘，或補其闕佚也。

名與墨並稱，亦與法並稱。今墨子書中，經上下、經說上下、大小取六篇，實爲名家言。蓋古哲學之傳，墨子得之史角者。古哲學宗教恆相合，明堂爲古宗教之府，固宜有此幽深玄遠之言。其引而致諸實用，則控名責實，以御衆事，乃法家所取資也。名家之書，今存者惟公孫龍子。此書漢志不載，而隋志有之。或疑其晚出近僞，然其說似有所本。名家玄遠之論，僅存於荀子不苟、莊子天下、列子仲尼三篇中，讀之亦可考古代純理哲學焉。近人多好以先秦諸子與希臘哲學相比附，以偏端論，固亦有相會處。以全體論，則非其倫。章炳麟謂諸子皆重實用，非言空理，其說是也。惟名家之言，如此三篇所述者，不其與人事相涉。

法家宗旨有二：一曰法，二曰術。法以治民，術以治驕奢淫佚之貴族。其說具見於韓非之定法篇。可見晚周時政治情形。法家之意主於富國強兵，故獨重農戰；其時剝削農民者爲商人，故多崇本抑末之論，又可見其時生計情形也。其書存者，有韓非子及商君書。韓非多言理，商君多言事。管子書中，所存名法之論，多窮源竟委之言，尤足見原本道德之意。

縱橫家之書，傳於今者有鬼谷子。辭義淺薄，決爲物。戰國策卻係縱橫家言，此書所述行事，意皆主於表章說術，大事或粗存輪廓，小事則全非實在，甚或竟係寓言，列之史部則繆矣。

陰陽家、農家、小說家之言，今皆無存者，僅散見他家書中。雜家存者，惟一呂覽。此書中所存故事及古說甚多，亦爲史家鴻寶。

漢志分兵書爲權謀、形勢、陰陽、技巧四家。其書之最盛行者爲孫子。多權謀家言，間涉形勢，而於陰陽、技巧闕焉。蓋權謀之道，通乎古今，形勢亦有相類者；陰陽多涉迷信，寡裨實用；技巧非器不傳，亦且隨時而異，故皆無傳於後也。（墨子書備城門以下諸篇，多技巧家言，亦間涉陰陽，然殊不易解。）吳子、司馬法，皆篇卷寥寥，罕存精義。然其辭不似僞爲，又多見他書徵引。蓋古人輯佚之法，與後世異。後人輯佚，必著出處，任其辭意不完，散無友紀，逐條排列。古人則必隨義類聚，以意聯綴，又不著其所自來，遂成此似真非真，似僞非僞之作，致啓後人之疑也。六韜一書，後人以其題齊大公而詆其僞，此亦猶言醫者託之黃帝，言藥者寓之神農耳。其書多言制度，且多存古義，必非可以僞作也。

數術之書，今亦無一存者。漢志形法家之山海經，非今之山海經也，說見下。方技之書，存者有素問、靈樞、皇甫謐謂卽漢志之黃帝內經，信否難決，要爲古醫經家言。神農本草，淆亂已甚，真面目殆不可見。清代輯本，以孫星衍問經堂叢書本爲最善，然所存亦僅矣。醫藥非專家不能解，就其可知者觀之，可略見古代自然科學之情況。又醫經所論多涉陰陽五行，又多方士怪說；本草亦有輕身延年等語；又可略見古代宗教哲學及神仙家言之面目也。

詩賦之屬，詩卽存五經中，賦則漢志所著錄者，今存屈原、荀卿二家。屈原賦卽楚辭，多傳古事，且皆係神話，與鄒魯之傳，僅言人事，雖若可信，而實失古說之真者不同，尤爲可寶。荀子賦卽存其書中，亦有可考古事處。

以上皆先秦之書。漢人所述，辭義古者，實亦與先秦之書，不相上下。蓋古人大都不自著書，有所稱述，率本前人，故書雖成於漢世，說實本於先秦；又先秦人書，率至漢世始著竹帛，其辭亦未必非漢人所爲，或有所潤飾也。漢世諸